

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文件

柴水字〔2023〕29号

柴桑区水利局关于印发柴桑区百吨千人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洲垦殖场，九江市柴桑区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赣水资源字〔2023〕11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柴桑区百吨千人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制定，并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名录》共纳入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将《名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洲垦殖场、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是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责任主体。各有关部门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提高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依法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工作，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二、明确工作职责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合理规划水源布局，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要把饮用水水源地作为流域区域水资源配置的优先保障目标，严格取用水管理和水资源调度；要进一步增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能力，加强部门间、上下游、区域间信息共享；要按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管理范围内风险防控，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推动整改，不断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

三、落实分级管理

我局将以列入《名录》的水源地为主体，组织开展全区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工作，并按照上述工作职责统一做好饮水水源地名录的管理工作。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结果和名录制定工作情况纳入全省市县综合考核水利指标体系。

四、完善更新机制

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我局结合省水利厅和市水利局工作要求，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调度、掌握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基础信息及变更情况，及时对《名录》进行调整更新。

附件：柴桑区 2023 年百吨千人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依申请公开)

抄送：九江市水利局

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

柴桑区2023年百吨千人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录

序号	水源地标准名称	水源地传统（在用）名称	所在省市县	供水城市	水源地类型	备注
1	新塘乡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岷山水库）水源地	/	九江市柴桑区	新塘乡	水库型	
2	城子镇管网延伸工程水源地	/	九江市柴桑区	城子镇	河道型	
3	新合镇农饮工程水源地	/	九江市柴桑区	新合镇	水库型	
4	马回岭镇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马头水库）水源地	/	九江市柴桑区	马回岭镇、岷山乡	水库型	
5	涌泉乡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戴山水库）水源地	/	九江市柴桑区	涌泉乡	水库型	
6	柴桑区港口街镇（长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九江市柴桑区	港口街镇	河道型	
7	江洲镇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源地	/	九江市柴桑区	江洲镇	河道型	
8	九江顺风水厂自来水工程水源地	/	九江市柴桑区	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河道型	
9	新洲垦殖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源地	/	九江市柴桑区	新洲垦殖场	河道型	